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5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内。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3、同意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需以最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预计利息为418万元，本项贷款为信用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与要求，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及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按关联交易类别审议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杨苗健、罗应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苗健先生和罗应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